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《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

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《募集资金 2017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2017 上半年度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《募集资金 2017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7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 2017 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3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